

河北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河北省水利厅 文件

冀节水办〔2019〕3号

河北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河北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水利（水务）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河北省节约用水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计划用水管理，提高计划用水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和

水利部《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制定了《河北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各地和省节约用水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遵照执行。

一、提高对计划用水管理的认识。计划用水是实现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的重要措施，是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根本举措，是实现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有效手段。各地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实施计划用水作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减少地下水开采、促进水资源合理配置的重要抓手，切实做好计划用水管理工作。

二、抓好《办法》贯彻执行。各地要抓紧组织对《办法》开展系统学习，逐条逐款认真研究，逐字逐句学深悟透，对计划用水申报程序、下达流程、时限要求等学懂、弄通、记准。要在计划用水管理工作中将《办法》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认真做好计划用水申报、核定、分解、下达等各项工作。

三、切实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各地申报计划用水指标后，要及时跟踪用水户用水情况，对异常用水等问题做到早发现、早解决，对超计划用水等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按照《办法》要求，认真、严格核定本区域计划用水总量，按时上报上年度计划用水落实情况和本年度计划用水核定下达情况。

四、制定《办法》实施细则。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办法》实施细则，对供（用）水备用水源启用、应急取

用水、新改扩建设项目建设期间取用水等程序，以及违反本《办法》具体处罚措施等做出具体规定。



河北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方针，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计划用水管理，依据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和水利部《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以供定需、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落实定额管理与总量控制相结合的计划用水管理制度。

第三条 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或个人、其他用水大户（以下统称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鼓励再生水、海水利用，并提倡实行计划管理。

第四条 计划用水指标的建议、核定、下达、调整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承担计划用水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管理机关），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计划用水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上级发放取水许可证委托其管理的用水单位的计划用水制度落实、管理和监督。

相关涉水职能部门、供水企业和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用水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五条 市、县级行政区计划用水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应当纳入上一级水利相关考核内容。

第二章 计划用水建议

第六条 供水、用水单位的计划用水由年计划供（用）水总量、水源类型和取水用途构成。年计划供（用）水总量、水源类型和取水用途由具有管理权限的管理机关核定下达，不得擅自变更。计划用水中水源类型、取水用途应当与取水许可证保持一致。

第七条 供水、用水单位应当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向管理机关提出当年计划用水建议，办理计划用水建议手续；新增或临时取用水单位应当在用水前 30 日内向管理机关提出计划用水建议。当遇到抢险救灾、发生水污染突发事件等应急取用水不能提前提出建议时，按照边取用水边提出建议的原则及时向管理机关报告，待应急取用水过程终止，10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机关提交应急取用水水源类型、取用水量、取用水用途、水费结算凭证等文字和图片（影像）资料。

第八条 供水、用水单位提出当年计划用水建议时，应填写“计划用水建议表”，提供上年度用水登记台账等相关材料。对申请取水许可证延续、更新的，在未获得延续、更新取水许可证

前，向管理机关提出当年临时计划用水建议。对因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不满 1 年，不能提交全年计划用水建议时，应根据往年同期实际用水量向管理机关提出当年临时计划用水建议。对已经通过水资源论证的新改扩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未获得取水许可证前取用水的，应根据项目试运行时间、生产规模和单位产品先进用水定额，核定项目试运行期间的用水量向管理机关提出临时计划用水建议。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应对供水、用水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核实，对相关信息不一致或不合理的，应驳回其计划用水建议。

第九条 供水、用水单位因取水许可证延续、变更或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不满 1 年的，新改扩建设项目试运行期终止的，在新的取水许可证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按新取水许可证载明的水源类型、年取水总量、取水用途等信息，核减当年已经发生实际取用水量和年内未取水时间内的相应水量后，向管理机关提出当年剩余时间的计划用水建议。

第十条 供水、用水单位执行计划用水过程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全年计划用水总量或改变水源类型的，应按计划用水建议程序，提前 30 日向原审批管理机关提出计划用水调整建议，除提交第八条规定材料外，还应提供计划用水总量增减说明和水源类型、取水用途等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已经安装自动计量设施的供水、用水单位，应按照上年度实际监测取用水量数据，综合考虑定额水平、取用水变化情况，通过“河北省节约用水信息管理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向有管辖权的管理机关提出当年计划用水建议。

第十三条 采用普通水表、IC 卡计量或“以电折水”计量的供水、用水单位，应按上年度实际取用水量，按照第八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通过纸质文件附普通水表计量、IC 卡计量数据或“以电折水”计算过程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向有管辖权的管理机关提出当年计划用水建议。

第十四条 供水、用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按当地管理机关要求如实报送统计报表。实现自动计量的供水、用水单位，由管理机关按月或季度定期汇总分析其计划用水落实情况，发现用水量发生异常时，应及时通知供水、用水单位，并责令其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措施，并报管理机关备案。

第三章 计划用水下达

第十五条 各级管理机关应当会同同级相关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节约用水规划、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水资源条件变化及供水、用水单位上年实际取用水量等综合情况，核定本行政区域内当地计划用水总量。

县级管理机关会同相关部门核定完成后，当年 1 月 31 日前

上报市级管理机关；市级管理机关会同相关部门核定完成后，当年2月15日前上报省级管理机关；省级管理机关当年2月25日前对各市级报送的年度计划用水量核定完毕。各级管理机关会同同级相关部门按程序逐级向下下达年度计划用水文件。市、县级年度计划用水总量不得超过上一级批准的当年计划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并按照酌情核减、只减不增的原则分解下达。

第十五条 市级管理机关应根据省级管理机关下达的本行政区域内年度计划用水总量，于2月28日前分解下达到县级管理机关及本级直接管理、上级委托管理的供水、用水单位。

县级管理机关根据市级管理机关下达的本行政区域内年度计划用水总量，于3月5日前分解下达到本级直接管理和上级委托管理的供水、用水单位。

第十六条 供水、用水单位对下达用水指标存在异议的，需书面提出复核请求，管理机关会同相关部门按照相关程序核定，及时做出答复，核定期间不停止对已下达计划用水指标的执行。

管理机关收到供水、用水单位年度计划用水量调整、改变水源类型、临时取用水、项目试运行取用水建议，应当及时完成核定或者备案，并通知供水、用水单位。不能及时核定下达的，经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将理由告知供水、用水单位。

第十七条 供水、用水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机关

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核减其年计划用水总量，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一) 不按规定申报或虚报计划用水的；
- (二) 未向原审批管理机关提出计划用水调整建议或计划用水调整建议未经原审批管理机关核定或备案，擅自增加年度取用水总量或改变水源类型的；
- (三) 用水水平未达到用水定额标准的；
- (四) 未按相关标准和规定安装用水计量设施的或已安装计量设施运行异常的；
- (五) 供水单位对供水设施管理不善，致使供水设施严重漏损的；
- (六) 不按相关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 (七) 具备利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条件而不利用的；
- (八)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设备和器具的；
- (九) 采用水幕降温或冷却水直流排放的；
- (十) 其它应当限制用水指标的情况。

第十八条 县级管理机关应会同同级相关部门，于每年3月10日前，完成直接管理和上级委托管理的供水、用水单位上年度计划用水落实情况及本年度计划用水核定下达情况的总结报告，报送市级管理机关及相关部门备案。

市级管理机关应会同同级相关部门，于每年3月15日前，完成所辖县级总结汇总和本级直接管理、上级委托管理的供水、用水单位上年度计划用水落实情况及本年度计划用水核定下达情况的总结报告，报送省级管理机关及相关部门备案。

第四章 计划用水管理

第十九条 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供水单位、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用水统计台账和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推进非农用水单位在线监控和动态管理。

管理机关应对供水单位供水范围内用水大户的计划用水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发现有超计划用水现象的，在下年度计划用水指标核定中削减供水单位的超计划用水量。

第二十条 供水、用水单位应当对安装的计量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证计量设施的正常运行；对已安装自动计量设施的，应提供自动上传数据所需条件，维护其运行环境，履行管理责任。

用水单位有2个以上不同水源（含备用水源）或者2类以上不同用途用水的，应当分别安装计量设施。供水单位的备用水源应当安装自动计量设施。未安装用水计量设施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管理机关督促其尽快安装，不具备合格计量功能前按其所

在行业先进用水定额核定年度计划用水量。

第二十一条 供水、用水单位应自觉接受管理机关对计划用水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供水单位应严格执行管理机关明确的供水水源和计划供水量，当主要供水水源发生异常情况，启用备用水源时，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报请管理机关批准后启用，并保证备用水源计量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二条 供水单位应按照管理机关下达的年度计划用水量，结合先进用水定额核定供水范围内不同行业用水单位的计划用水量。按月或季度将供水范围内用水大户的用水统计报表，如实报送管理机关。每年1月15日前向管理机关报送上年度计划用水落实情况及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除停止用水及其他正当事由外，供水、用水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计划用水建议的，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其限期办理计划用水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按照供水单位上年度供水计划、用水单位所在行业先进用水水平核定其计划用水量，并通知供水、用水单位。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按照节水评价技术要求，采用先进的节水设施、节水工艺、管理手段。管理机关应按照行业内先进用水定额核定其年度计划用水量。

第二十五条 供水、用水单位应当建立计划用水内部管理制度。

度，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年实际用水量超过年计划用水量的，超过部分由管理机关商同级水资源管理机构向税务部门提供超计划用水量。超过 10% 及以上的，管理机关应当给予警示；超过 30% 及以上的，应开展水平衡测试，查找原因，制定并落实节约用水方案和措施，报管理机关备案。供水单位因消防等特殊用水造成超计划用水的，应向管理机关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供水、用水单位不按规定执行的，管理机关应在当年计划中削减上年度超计划用水量。

第二十六条 因重大旱情或者突发水污染事件等原因无法满足正常供水时，管理机关应当按规定核减供水、用水单位的计划用水量。重大旱情或者突发水污染事件影响解除后，应当时恢复执行原计划用水。

第二十七条 管理机关按照“在地下水禁采区禁止新增地下水供水量；在地下水限采区除生活用水外禁止新增地下水供水量；在南水北调受水区，引江水量供水指标未全部消纳前，禁止新增地下水供水量”的原则，核定供水、用水单位的水源类型和年度计划用水量。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八条 获得省级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称号的用水单位，年度计划用水可根据实际需要报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九条 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对未取得取水许可证或其他不具备取用水条件的用水单位，擅自下达年度计划用水的，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条 供水、用水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计划用水建议，管理机关通知其限期办理后仍不办理的，按照停产情况核定其计划用水量；供水、用水单位拒不申报计划用水的，管理机关商政府有关部门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纳入诚信黑名单开展联合惩戒。

第三十一条 供水、用水单位不及时向当地管理机关报送规定报表、资料或有虚报、瞒报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二条 侮辱、殴打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阻碍其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市级（含雄安新区，定州、辛集市）管理机关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制定供水单位启用备用水源时应履行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明确违犯计划用水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和处置方法；明确申报临时取用水、应急取用水、项目试运行期间取用水、改变年度取用水总量或变更取用水水源等情况的受理、核定、逐级上报省备案和批复的流程。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其他用水大户，是指从供水单位取水，不需办理取水许可证，年用水量在 5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用水户，年取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户；依法依规自建供水设施的用水户。

第三十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资源管理、调水、水文等职能机构，按照职责于每年 1 月 25 日前向同级计划用水管理机构提供当年本行政区用水总量红线控制指标、外流域及当地地表水调度计划和上年度取水许可证变更情况、新增取水许可水量、地下水资源可利用量等资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

河北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印发